

112 年度第 10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 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二館 3 樓都發 3-1 會議室

參、主席：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紀錄：秦郁雅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協○有限公司

為本市北屯區○○段 298-65(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
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前經 112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決議載明：「本案倘廢道將會影響附近住戶之權益，故本案不同意廢道。」，本局爰以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080433 號函駁回本案之廢道申請，提案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至本府網站線上聲明訴願及 112 年 6 月 9 日訴願書向本局提起本案訴願，復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1202571331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25 日府授法訴字第 1120257133 號函附 112 年 9 月 25 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本局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120080433 號函)，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現再行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二) 本案歷程係協○有限公司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本市北屯段 298-65(部分)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復經本局以 111 年 6 月 13 日中市

都測字第 11001416751 號公告徵求異議，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異議人說明本案廢道範圍廢止後，影響本市北屯區○街 239 巷居民出入，且影響同區○街 89 號及 91 號兩戶出入，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決議：本市北屯區○段 298-65(部分)地號土地為本市 55 年中建土營字第 501 號使用執照（即○段 298-66 地號土地，○街 89 號）合法建物主要出人通道，另依本府 60 年 614 號建造執照（即○街 85 號），建物東側已依法開窗，倘若廢道將影響當地（89 號、91 號等）公共通行及開窗權益（85 號），爰本案不同意廢道。

陸、散會：中午 12 時。